|  |
| --- |
| 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****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****學位考試評分表****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****The International Master’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****Master's degree examination evaluation** 學年度 第 學期\_\_\_\_\_Academic Year \_\_\_\_\_Semester |
| 姓 名Name |  | 學 號Student ID |  |
| 研究題目Research Topic |  |
| 項目Item | 評　　審　　意　　見Comment | 得分Score |
| 研究方法Methodology（20%） |  |  |
| 資料來源Resources（20%） |  |  |
| 文字與結構Structure（20%） |  |  |
| 心得創建或發明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（40%） |  |  |
| 評　　語Overall comment | 考試委員Examiner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Signature） | 總成績Total（100%） |
|  |
| 考 試 程 序Examination Procedure | 備 註 Remark |
| 1. 召集人致詞，並宣布考試開始。
2. 研究生報告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
3. 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4. 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5.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6. 研究生退席。
7. 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
8. 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9.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布口試結果。
10. 散會。
 |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二、考試成績評分，如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三、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四、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，敬請考試委員在論文通過審核頁簽名。 |